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黨產法字第1060001519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5條。
- 三、「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ipas.gov.tw/>)網頁。
- 四、茲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業於105年8月10日公布施行，為加速進行人民權利回復申請工作，相關子法規範實需盡快完成立法工作，且本訂定案應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，爰就本訂定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
  - (三)電話：02-25097900#812
  - (四)傳真：02-25097877



(五)電子郵件：cipas@cipas.gov.tw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